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 主任 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一、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和網寬頻電信、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1) 通過和網寬頻電信、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佑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2) 因提供社區網路及 VLAN 服務之 ISP 日益增加，為有效管理網路資源，請 TWNIC 蒐集資料考慮是否需另行訂定

「社區網路」及「VLAN」IP 位址發放原則草案，如需要先與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確認後，再送至

IP 委員會做進一步討論。

2. 調整 IP 位址管理費用及修訂 IP 位址管理收費辦法之討論

決議：

- (1) 同意 TWNIC 所提之費用調整方案。
- (2) 『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於修正下列原案後通過此管理辦法，並於本年度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待本修正辦法實施一年後，請 TWNIC 配合營運收支成本變動之幅度，再做一檢討與調整。

原案

四、收費額度

(一) 年費

1. 成員分類及年費

成員等級	申請 IP 位址數量範圍	年費
------	--------------	----

大 /17 以上 NT\$60,000

中 /19 - /17(含) NT\$30,000

小 /19(含) 以下 NT\$7,500

(二) IP 位址分配管理費用

(1) 成員收費

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 NT\$5,000 元，即 /20 收費 NT\$5,000，

/19 收費 NT\$10,000，/18 收費 NT\$20,000，其餘依此類推。

(2) 非成員收費

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 NT\$25,000 元，即 /20 收費 NT\$25,000，

/19 收費 NT\$50,000，/18 收費 NT\$100,000，其餘依此類推。

五、費用繳收原則

(一) 成員年費：

1. 新進成員，第一次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第二年後依其前一年由 TWNIC 實際核發予其之 IP 位址

數量為計算標準。第一年之年費，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列計算。

2.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依 89 年度由 TWNIC 實際核發予其之 IP 位址數量為計算其 90 年度成員等級

(大、中、小)之依據，爾後每年依其前一年之實際申請量調整之。未滿一年之代理發放單位成員

等級之認定，依新進成員之原則處理。

3. 若成員欲申請之 IP 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方可進行後續 IP 位址

申請作業，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

(二) IP 位址分配管理費用：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

修正案

四、收費額度

(一) 成員收費

1. IP 位址維護年費

成員等級	IP 位址數量	IP 位址維護年費
------	---------	-----------

9 > /13 NT\$441,000

8 ≤ /13 NT\$401,000

7 ≤ /14 NT\$334,000

6 ≤ /15 NT\$260,000

5 ≤ /16 NT\$184,000

4 ≤ /17 NT\$122,000

3 ≤ /18 NT\$77,000

2 ≤ /19 NT\$45,000

1 ≤ /20 NT\$25,000

2. IP 位址分配費用

此費用係於 IP 位址分配時之一次收取費用，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

費用為 NT\$3,000 元，即 /20 收費 NT\$3,000，/19 收費 NT\$6,000，/18 收費 NT\$12,000，其餘依此

類推。

(二) 非成員收費

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 NT\$83,000 元，即 /20 收費 NT\$83,000，

/19 收費 NT\$166,000，/18 收費 NT\$332,000，其餘依此類推。

五、費用繳收原則

(一) IP 位址維護年費：

1. 新進成員，第一年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爾後每年依其實際 IP 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第一年

之年費，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列計算。

2.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可依 89 年度由 TWNIC 實際核發予其之 IP 位址數計算其 90 年度成員等級，

爾後每年依其實際 IP 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未滿一年之代理發放單位成員等級之認定，依新進

成員之原則處理。

3. 若成員欲申請之 IP 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方可進行後續 IP 位址

申請作業，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

(二) IP 位址分配費用：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

(3) 建議參考 APNIC 成員制度，不同成員等級應有不同之權利及義務，請 TWNIC 對『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

辦法』“三、 成員權利與義務”可考慮重新修正並提至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至

IP 委員會確認。

3. Cable IP 位址核發原則之討論

決議：通過「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所修訂定之『Internet Cable IP 位址核發原則』，

並於本年度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4. 【IPv6 推廣及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之討論

決議：

(1) 【IPv6 推廣及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修正為【IPv6 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

需求書(草案)。

(2) 【IPv6 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 “一、研究計畫之內容需求” 中 “3. IPv6 RFC 重要

文件中文化(每篇需加入該 RFC 之重點摘要)” 修正為 “3. IPv6 RFC 文件彙整(資料需予以分類並加上 URL

連結)” 。

(3) 待 TWNIC 修正此需求書並公布徵選計畫書後，再送至 IP 委員會審核。

5. 徵選 IP 委託研究計畫題目之討論

決議：為有效執行 IP 委員會運作中有關委託研究計畫之任務，擬請各委員協助提供研究計畫題目，於本年度

3 月 1 日前請寄至 TWNIC IP 組(E-mail:ip@twNIC.net.tw)。若無適當之題目，則請 TWNIC 將此訊息放至網站

公開徵選研究題目及計畫書，再送至 IP 委員會審核。

二、散會

